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临港  
东路 888 号 320 室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3 年 9 月 5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0
八、	有关声明.....	32
九、	备查文件.....	37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海龙风电、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海众志	指	南通向海众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龙风电
证券代码	87409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E 建筑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E483 海洋工程建筑 E4830 海洋工程建筑
主营业务	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28,261,250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金伟明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东路 888 号 320 室
联系方式	0513-80792926

#### 1、行业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海上风电机组安装相关服务，主要为海上风场建设提供专业的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服务，是目前国内知名的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服务商。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处行业为“6.2.4 海上风电相关系统与装备”之“海上风电机组基础制作、施工、运输、安装设备”；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6.2.4 风能发电工程施工”之“海上风电设备安装”；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之“E487 电力工程施工”之“E4874 风能发电工程施工”；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之“E483 海洋工程建筑”之“E4830 海洋工程建筑”；根据行业细分，公司属于风能发电工程施工行业下的海上风电设备安装。

#### 2、主要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海上风电建设提供风电机组安装服务。在海上风电的建设过程中，海洋工程服务商会遇到如不良的海底地质条件、复杂多变的海洋环境等诸多问题，因此精良的海洋工程装备以及经验丰富的海洋工程人才对海上风电建设尤为关键。为确保工程安全、工程进度以及工程质量，海洋工程承包商会聘请专业的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服务商对海上风电

建设项目进行把控。

### 3、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列示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海上风电机组安装相关服务，是国内知名的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服务商。目前，公司风电安装装备精良，拥有一支种类齐全的作业团队，主要包括“海龙瑞彩”号、“海龙凤彩”号海上风电安装平台等，是目前国内少数自主拥有 2 艘及以上具备 12MW 以上风机安装能力的企业，其中“海龙凤彩”号能满足未来 20MW 风机安装需求。

公司凭借先进的海上风电安装装备及丰富的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服务经验获得了行业参与者的广泛认可，成功服务了包括中交三航、龙源振华、保利长大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海洋工程类国有企业，陆续参与了湛江徐闻海上风电项目、粤电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粤电湛江新寮海上风电项目、华能启东 H1#H2#海上风电项目、国电象山 1#海上风电场项目、华润苍南 1#海上风电场项目、国电山东半岛南 V 场址风电项目等多个大型海上风电场建设，累计安装了近百台海上风电机组，创造了单套船机设备 6.45MW 大容量风机安装“7 天 3 台”、“10 天 4 台”、“10 天 5 台”、“单月 12 台”等多项记录，并取得了国家电投集团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授予的“明星施工船机”称号。

公司始终专注于海上风电安装装备的研发和工艺提升，不断研发建造新型海上风电安装装备，以适应日新月异的行业发展及服务项目需求变化。2021 年 4 月，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2021 年 11 月，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9 月，公司被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2022 年 12 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 12 月，公司海上风电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市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5 项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	否
---	--------------------------------	---

	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643,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3,969,7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571,522,245.88	1,133,190,521.02	1,251,856,594.87
其中：应收账款（元）	44,432,976.24	41,047,979.73	29,499,873.00
预付账款（元）	370,108.00	461,692.15	493,191.49
存货（元）	11,432,201.85	9,959,889.79	21,426,690.44
负债总计（元）	139,624,098.49	471,109,193.30	601,108,376.72
其中：应付账款（元）	21,070,432.84	17,531,271.18	28,157,79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31,898,147.39	662,081,327.72	650,748,21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90	2.85
资产负债率	24.43%	41.57%	48.02%
流动比率	1.95	1.90	1.30
速动比率	1.47	0.56	0.4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79,398,773.12	223,993,284.47	24,197,98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30,824,673.56	183,156,639.54	-11,333,109.57
毛利率	92.46%	78.20%	18.83%
每股收益（元/股）	-	2.41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9.01%	34.26%	-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9.00%	31.58%	-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355,879.57	167,156,668.99	<b>40,007,629.36</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73	<b>0.18</b>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49	4.98	1.30
存货周转率	5.91	4.56	2.50

注：2021年、2022年财务数据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致同审字（2023）第332A002739号审计报告。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 （1）应收账款

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41,047,979.73元，较2021年末减少3,384,996.51元，减少比例为7.62%，主要系2022年公司营收收入规模有所减少，应收账款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29,499,873.00元，较2022年末减少11,548,106.73元，减少比例为28.13%，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减少，客户对前期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 （2）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合同履行成本等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船用轻质燃料油、船用备件和低值易耗品。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折旧费、燃油费、

材料和维修费等成本。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为 9,959,889.79 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472,312.06 元，减少比例为 12.88%，主要系公司业务订单规模下降，存货规模随之减少。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为 21,426,690.44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1,466,800.65 元，增加比例为 115.13%，主要系公司新增风电安装平台“海龙风彩号”，柴油（轻质燃料油）的储备增加，相应增加原材料金额；同时，受开工项目验收结转影响，公司的合同履行成本较上年期末也有所增加。

### （3）应付账款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17,531,271.18 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3,539,161.66 元，减少比例为 16.80%，主要系公司风机安装业务量减少，对外采购设备和服务减少。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28,157,791.06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0,626,519.88 元，增加比例为 60.61%，主要系新增设备工程款和货款较多。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62,081,327.72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30,183,180.33 元，增加比例为 53.30%，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股本规模有所增加。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50,748,218.15 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1,333,109.57，减少比例为 1.71%，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弥补当期亏损的影响。

### （5）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43%和 41.57%，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加，为了保证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合理增加经营性负债的融资规模，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5 和 1.90，保持稳定；速动比率分别为 1.47 和 0.56，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新建海上风电安装平台风彩号，进行大额存单质押开具银

行承兑汇票结算供应商款项，2022 年度较上年新增质押大额存单金额较大。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资产流动性较强；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为主，违约风险小。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02%，较上年末略有上升，流动比率为 1.30，速动比率为 0.40，较上年末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补充流动性资金，新增部分银行借款。

##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9,398,773.12 元和 223,993,284.47 元，呈现下滑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受海上风电抢装潮影响，2021 年度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数量及单价呈现大幅度上升，导致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涨幅较大；2）2022 年度海上风电补贴退坡后海上风电行业服务价格回归相对合理区间内，且加之 2022 年海上风电行业处于休整筹备期间，导致海上风电机组开工量也有一定程度的下滑，因此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4,197,981.6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海龙瑞彩”号风电安装平台自 2023 年初开始进行技术改造工作，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完成改建工作后方投入项目使用；“海龙风彩”号风电安装平台于 2023 年 6 月上旬建造完成并交付后奔赴广东进行施工作业，较上年同期进行风机安装服务的作业时间较少，导致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数量下降。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0,824,673.56 元和 183,156,639.54 元，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 2022 年度海上风电补贴退坡后海上风电行业服务价格回归相对合理区间内，且加之 2022 年海上风电行业处于休整筹备期间，导致海上风电机组开工量也有一定程度的下滑。

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33,109.57，较上年同期减

少，主要系本期公司主要风电安装设备“海龙瑞彩”号与“海龙风彩”号受限于改建、自建的完工交付日期，较上年同期进行风机安装服务的作业时间较少，营业收入规模减少；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固定成本支出和期间费用有所增加。

### （3）毛利率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92.46%和78.20%，公司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1）2022年度海上风电抢装潮热度消退，风机安装单台价格逐渐恢复到合理区间，从2021年平均安装单价超1,000万回落至2022年平均每台约600万的安装价格；2）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固定成本支出，如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等，对收入单价变动不敏感，2022年度公司平均安装单价较2021年度平均安装单价有较大幅度的回落，但为安装单台风机发生的成本支出较为固定，未出现同比下降。

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为18.83%，相较上年同期的毛利率减少，主要系1）公司“海龙瑞彩”号风电安装平台自2023年初开始进行技术改造工作，于2023年第二季度完成改建工作后方投入项目使用；“海龙风彩”号风电安装平台于2023年6月上旬建造完成并交付后奔赴广东进行施工作业，进行风机安装服务的作业时间较少，导致本期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数量下降；2）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船舶折旧、人工费用等相对固定的成本支出，受风机安装业务量变动影响较小。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9.01%和34.2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分别为199.00%和31.58%，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的同时，公司股东进行增资扩股，2022年度公司净资产余额较2021年和2020年度增幅较大。

2023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分别为-1.73%和-2.58%，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减少。

### （5）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49次和4.98次，公司应收账

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度市场需求旺盛，风电安装抢装潮使得龙源振华会提前预付款项，且龙源振华为稳定合作的长期客户，回款较为及时；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下滑较多主要系：公司客户中交三航尚未支付尾款，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对较大且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客户的信誉度较好、资金实力较强，偿付能力较强。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比较好，不存在较高的应收坏账风险。

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30 次，相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客户龙源振华尚未支付部分工程尾款，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且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规模减少。

#### （6）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1 次和 4.56 次，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持续强化存货控制、加强采购和存货供应商管理，优化存货管理流程，在存货管理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效，使得公司保持稳定的存货周转率。

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50 次，相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公司新增风电安装平台“海龙风采”号的柴油储备，相应增加存货金额，相应的存货周转率减少。

###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355,879.57 元和 167,156,668.99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83.52% 和 106.43%，公司产品销售形成的货款回款状况良好；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288,447.66 元和 27,558,471.30 元，较为稳定。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7,629.36** 元，相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相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伴随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尤其是生产设备的新增，相应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主要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约定。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投资者，系为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向海众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CT917R2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鸣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7日				
出资额	1,396.975万元				
注册地址	启东市吕四港镇经济开发区临港东路80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向海众志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岗位	备注
1	韩鸣	17.000	1.22%	财务	普通合伙
2	周义庆	429.250	30.73%	母港管理	有限合伙
3	刘金锋	255.000	18.25%	母港管理	有限合伙
4	孙凤	238.000	17.04%	母港管理	有限合伙
5	应巢龙	199.750	14.30%	行政后勤	有限合伙
6	万祥	93.500	6.69%	监事、项目管理	有限合伙
7	张海亚	42.500	3.04%	财务	有限合伙
8	陈汤兵	39.950	2.86%	监事、项目采购	有限合伙
9	顾春雷	38.250	2.74%	技术研发	有限合伙
10	东凯燕	19.975	1.43%	财务	有限合伙
11	施培松	15.300	1.10%	项目管理	有限合伙
12	周鹏	8.500	0.60%	母港监造	有限合伙
合计		<b>1,396.975</b>	<b>100.00%</b>		-

##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向海众志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基础层合格投资者（限制性交易权限，仅限交易本公司股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南通向海众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等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第一届第七次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

形。本次发行对象亦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5) 发行对象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向海众志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合计不超过 12 名，具体参与人数及参与数量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万祥、陈汤兵为公司监事，应巢龙与公司董事应雷丽系姐弟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应孝昌系父子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戴锦秀系母子关系，陈汤兵系董事李海斌之表妹夫，顾春雷系董事应雷丽之堂姐夫。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向海众志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643,500.00	13,969,750.00	现金
合计	-	-			1,643,500.00	13,969,750.00	-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说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

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50元/股。

##### 1、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8.5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竞争力、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32A002739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0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转让，且未在二级市场交易，故不作为定价参考。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作为参考。

######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考虑到公司最新一期净利润为负，故采用2022年度每股税后利润为基础计算市盈率，2022年度每股税后利润为0.80元/股，按照8.50元每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市盈率为10.59。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主营业务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或者三板挂牌公司,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划分,公司为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大类,通过Wind筛选出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市盈率(TTM)指标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板块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新三板	832848.NQ	昆自股份	20.89
新三板	838072.NQ	鑫运通	18.99
新三板	870679.NQ	森源达	18.94
新三板	832196.NQ	秦森园林	18.49
新三板	835654.NQ	万源生态	16.13
新三板	870970.NQ	常熟古建	15.97
新三板	871181.NQ	嘉缘花木	15.60
新三板	872471.NQ	林海生态	13.72
新三板	839717.NQ	九州生态	12.79
新三板	831099.NQ	维泰股份	12.76
新三板	831013.NQ	兴艺景	12.42
新三板	870353.NQ	荣林环境	11.30
新三板	872328.NQ	宁苗生态	10.94
新三板	870917.NQ	中恒通	10.66
新三板	834561.NQ	磊鑫股份	10.56
新三板	836156.NQ	东南岩土	9.30
新三板	430459.NQ	华艺园林	8.56
新三板	839943.NQ	长风股份	8.31
新三板	870892.NQ	杭州路桥	6.20
新三板	831553.NQ	陕中科	5.44
新三板	872998.NQ	源泉股份	5.21
新三板	870355.NQ	建院股份	5.18
新三板	831343.NQ	益通建设	4.40
新三板	831707.NQ	绿岛生态	2.54
平均值			11.47
发行人			10.59

注1：上述选取的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剔除2022年度亏损企业；

注2：上述选取的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剔除**市盈率为负数、市盈率显著偏高等**明显异常指标；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分类下挂牌公司同期市盈率基本相当，公司每股公允价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综上分析，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公司本次的定价方法具备合理性，发行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正式员工，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为8.50元/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32A002739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0元/股。根据公司出具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交易，也无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公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

净资产及公允价格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认购的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643,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69,75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向海众志	1,643,500.00	1,643,500.00	1,643,500.00	0.00
合计	-	1,643,500.00	1,643,500.00	1,643,500.00	-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所以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向海众志认购的公司股票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未出具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新增股份限售情况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3,969,750.00
<b>合计</b>	<b>13,969,750.00</b>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货款、人员工资及其他经营费用等，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969,75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人员工资及其他经	13,969,750.00

	营费用等	
合计	-	13,969,75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货款、人员工资及其他经营费用等，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 募集资金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服务。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全方位实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 (2) 募集资金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者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等事项。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同时，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未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海龙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海斌、应雷丽夫妇，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江苏海龙控股有限公司	125,600,000	55.02%	0	125,600,000	54.63%
实际控制人	李海斌	60,000,000	26.29%	0	60,000,000	26.10%
实际控制人	应雷丽	20,000,000	8.76%	0	20,000,000	8.7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李海斌、应雷丽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李海斌直接持有公司 6,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6.29%，通过江苏海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536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3.01%，李海斌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数量为 13,536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9.30%。应雷丽直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76%，通过江苏海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512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1.00%，应雷丽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数量为 4,512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9.76%，李海斌、应雷丽夫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79.07%。

本次发行后，李海斌直接持有公司 6,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6.10%，通过江苏海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536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2.78%，李海斌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数量为 13,536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8.88%。应雷丽直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70%，通过江苏海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512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0.93%，应雷丽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数量为 4,512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9.63%，李海斌、应雷丽夫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78.50%。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能够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四）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七）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向海众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8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全部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将根据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和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额支付到甲方专用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并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至甲方完成新增股票登记手续前,本次发行终止的,若届时乙方已支付认购款,则甲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款返还至乙方。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款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其各自均已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风险如下: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的差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不对甲方的投资价

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3) 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4) 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5)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 (2)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民生证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景忠（代行）
项目负责人	朱仙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许尽文、韩呈宇、王应尧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4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仲丽慧、王康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朱泽民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海斌

李海斌

应雷丽

应雷丽

李庙双

李庙双

金伟明

金伟明

冯霞

冯霞

徐阳

徐阳

黄勇华

黄勇华

全体监事（签字）：

万祥

万祥

陈汤兵

陈汤兵

谭政辉

谭政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海斌

李海斌

李庙双

李庙双

金伟明

金伟明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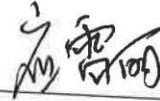
#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海斌



应雷丽

控股股东盖章：江苏海龙控股有限公司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行) 景 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仙掌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仲研慧 张永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王菊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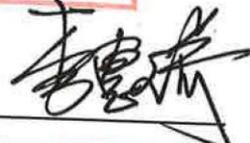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23）第332A002739号）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  
330000012148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泽民  
33000001572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